

## **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价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，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,000,000.00 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1）。

根据公司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派息后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： $P=P_0-V$

其中： $P_0$ 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$V$ 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$P$ 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$P$  仍须为正数。

经上述调整后，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0.00 元/股调整为 129.40 元/股。后续，公司将在行权前按照《激励计划》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，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